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53,927	47,570	98,837	84,967
銷售成本		(33,411)	(25,126)	(56,470)	(44,187)
毛利		20,516	22,444	42,367	40,780
投資及其他收入	2	255	678	291	740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2	15	(1,209)	(1,496)	(107)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456)	(4,350)	(6,228)	(5,531)
行政開支		(9,050)	(8,667)	(20,373)	(20,009)
經營溢利		8,280	8,896	14,561	15,873
融資成本		(317)	(517)	(317)	(9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440	(329)	1,081	(3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8,403	8,050	15,325	14,596
所得稅	5	(866)	(940)	(1,632)	(1,326)
本期間溢利		7,537	7,110	13,693	13,2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23)	(3,627)	(1,508)	7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23)	(3,627)	(1,508)	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714	3,483	12,185	13,34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32	7,236	13,737	13,275
非控股權益		5	(126)	(44)	(5)
		<u>7,537</u>	<u>7,110</u>	<u>13,693</u>	<u>13,27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09	3,609	12,229	13,349
非控股權益		5	(126)	(44)	(5)
		<u>6,714</u>	<u>3,483</u>	<u>12,185</u>	<u>13,3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3.43港仙</u>	<u>3.29港仙</u>	<u>6.25港仙</u>	<u>6.03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420	20,6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7,328	13,07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6,853	8,361
貸款及墊款	11	132,620	167,303
		<u>168,221</u>	<u>209,41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25,251	18,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393	5,784
貸款及墊款	11	277,190	232,864
存貨		17,062	12,3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3,500	9,7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2,735	1,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6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09	23,324
		<u>363,556</u>	<u>305,295</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50	10,74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52	85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00	2,200
借貸		5,000	5,000
稅項撥備		7,076	5,510
融資租約承擔		-	10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8	28
		<u>30,306</u>	<u>24,4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250</u>	<u>280,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1,471</u>	<u>490,271</u>
資產淨值		<u>501,471</u>	<u>490,2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189	2,201
儲備		496,109	484,853
		498,298	487,054
非控股權益		<u>3,173</u>	<u>3,217</u>
總權益		<u>501,471</u>	<u>490,2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55,332)	28,392	(15,383)	145,926	459,990	3,086	463,07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13,275	-	-	-	13,275	(5)	13,27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4	-	74	-	74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3,275	-	74	-	13,349	(5)	13,3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02</u>	<u>353,907</u>	<u>278</u>	<u>(42,057)</u>	<u>28,392</u>	<u>(15,309)</u>	<u>145,926</u>	<u>473,339</u>	<u>3,081</u>	<u>476,42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1	353,907	191	(29,052)	28,392	(14,511)	145,926	487,054	3,217	490,27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13,737	-	-	-	13,737	(44)	13,69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508)	-	(1,508)	-	(1,50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3,737	-	(1,508)	-	12,229	(44)	12,1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	(12)	-	(973)	-	-	-	-	(985)	-	(9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89</u>	<u>353,907</u>	<u>(782)</u>	<u>(15,315)</u>	<u>28,392</u>	<u>(16,019)</u>	<u>145,926</u>	<u>498,298</u>	<u>3,173</u>	<u>501,4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5	(36,04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10)	(4,73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90)	8,89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915)	(31,88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24	39,989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09	8,100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銷售持作轉售物業所產生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於相關政府機構發出入伙紙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放貸	16,239	18,211	32,600	33,732
零售及批發收入	37,688	29,359	66,237	51,235
	<u>53,927</u>	<u>47,570</u>	<u>98,837</u>	<u>84,967</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7	-	6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7)	(1,152)	(97)	(25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00	8	(1,400)	158
銀行利息收入	1	-	2	1
收回已撇銷壞賬	-	515	-	515
其他	266	31	290	151
	<u>270</u>	<u>(531)</u>	<u>(1,205)</u>	<u>633</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審閱之被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可報告經營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2,600	66,237	98,8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1	240	271
	<u>32,631</u>	<u>66,477</u>	<u>99,108</u>
分部業績	<u>21,635</u>	<u>(2,876)</u>	<u>18,759</u>
未分配收入			291
未分配開支			<u>(4,489)</u>
經營溢利			14,561
融資成本			(3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25
所得稅			<u>(1,632)</u>
本期間溢利			<u>13,693</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3,732	51,235	84,967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47	160	207
	<u>33,779</u>	<u>51,395</u>	<u>85,174</u>
分部業績	<u>24,692</u>	<u>(2,780)</u>	<u>21,912</u>
未分配收入			127
未分配開支			<u>(6,166)</u>
經營溢利			15,873
融資成本			(9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96
所得稅			<u>(1,326)</u>
本期間溢利			<u>13,270</u>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98,837</u>	<u>84,967</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7	165	350	3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411	25,126	56,470	44,187
折舊	1,605	1,289	2,426	2,327
匯兌虧損淨額	-	1	4	1
經營租約支出之 最低租賃付款	1,047	1,169	2,378	2,338
貸款減值撥備	250	-	250	-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 物業之支出)	(9)	(9)	(36)	(18)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 期間收取	<u>1,632</u>	<u>1,326</u>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7,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2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19,877,961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0,219,3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3,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19,877,961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219,3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7,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236,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19,877,961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0,219,35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3,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75,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19,877,961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219,354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20,675	22,395
添置	3,171	3,102
折舊	(2,426)	(4,822)
	<u>21,420</u>	<u>20,675</u>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47	15,108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081	(2,035)
	<u>7,328</u>	<u>13,07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	
協采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22%	22%	經營驗車中心

期／年內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u>17,370</u>	<u>16,534</u>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及期／年終結餘	<u>14,635</u>	<u>14,635</u>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入	<u>18,273</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總額	<u>4,914</u>	<u>(1,497)</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081</u>	<u>(329)</u>

1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6,853	8,361

附註a：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1.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	417,475	407,582
減：減值撥備	(7,665)	(7,415)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淨額	409,810	400,167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7,190	232,864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54,144	54,761
五年以上	78,476	112,542
	409,810	400,167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之減值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7,415	7,094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250	635
撥回至損益的減值虧損	-	(314)
於期／年終之結餘	7,665	7,415
收回往年直接撇銷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	(279)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u>25,251</u>	<u>18,354</u>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218,894,354</u>	<u>2,189</u>	<u>220,094,354</u>	<u>2,201</u>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已到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5.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530	4,7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48	2,223
	<u>11,478</u>	<u>6,925</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9</u>	<u>9</u>	<u>18</u>	<u>1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收取租金收入約18港元。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數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共同租戶)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重續，有效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擔保或然租金責任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雙方已根據租約作出適當經營租賃付款。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毋須根據租約支付未償還或然租金。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於繼續實現令人滿意的增長，並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已成為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及FRESHNESSMART），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以來就已開展冷凍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本集團開始從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引進或進口不同種類的冷凍食品，例如海鮮、肉類及水果，以支持本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就已獲得網上銷售預包裝冷凍肉類及冷藏家禽受限制食物許可證。此外，位於葵興之分銷中心分別獲得加工、儲存及包裝冷藏肉、冰鮮肉及冷凍海產品證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的業務重視食品安全。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一直從事批發業務。批發業務為本集團產生可持續收入。

本集團從事餐飲優惠券分銷業務。顧客積極購買附有折扣的餐飲優惠券，變得更樂意出外用膳。本集團與一些主要餐飲公司合作，建立寬廣的銷售渠道與網絡。預期此舉將令我們的股東得益。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3,300,000港元。

證券及債券投資

鑑於六個月期間內全球經濟環境的多變，本集團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時將會採取保守的舉措。本集團會着重投資於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企業債券而不是波動股票市場上之上市證券。

放貸業務

經過逾六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集團已經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並取得理想溢利。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收益約**32,6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本分部可穩定增長，並在未來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以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湯包、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文具、電器等)。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與我們零售業務相輔相成，並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收入約為**66,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51,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幅為**29%**。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本分部可穩定增長，並在可見將來賺取可持續收入。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我們的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乃用於撥資放貸業務、可於市場銷售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以及融資租約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外金融工具約**9,5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5**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3**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

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	1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2,288,614	37.59%
梁子安先生(附註1)	22,050	-	-	22,050	0.01%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的1股股份由蕭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乃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蕭先生乃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6,093,500	11.92%

附註：26,093,500股股份指(a)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股份情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總代價	回購之每股價格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50,000	41,100港元	0.82港元至0.83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285,000	233,700港元	0.8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380,000	311,350港元	0.81港元至0.8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250,000	206,100港元	0.82港元至0.83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100,000	82,000港元	0.8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35,000	110,700港元	0.82港元
總計：	<u>1,200,000</u>	<u>984,950港元</u>	

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註銷。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梁子安先生及蕭若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除外。

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博士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同銳有限公司（「同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振榮」）（**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與**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於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上述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協議日期」）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32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同銳及振榮平均分擔。

於協議日期，**HMV**數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HMV**數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2,354,800**港元，而六個月期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1,017,350**港元，該金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之內。

持續關連交易II

比詩批發有限公司(「比詩」)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比詩的**80%**股權，而餘下**20%**乃由樓上批發(香港)有限公司(「樓上」)持有。比詩的董事楊德樂先生(「楊先生」)為樓上及樂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擁有**30%**或以上股權)。

楊先生或其關連人士擁有批發行業良好網絡及廣泛來源或供應商。因此，比詩獲授權於六個月期間與楊先生或其關連人士進行買賣交易。

有關買賣雜貨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非控股股東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

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其注意，而令其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合約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六個月期間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梁子安先生及蕭若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